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

八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姚獨立董事思遠

曾獨立董事榮秀、周獨立董事育正、李董事宜芬

陳董事官保、戴董事錦銓（古賴董事美雪代理）

古賴董事美雪

列席主管：莊總經理忠蒼、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企劃室：林簽證精算師育德

風險管理部：林協理正彥

監理本部：許副協理自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債權催收款呆帳處理制度及程序」，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十二條第一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監事)...」之規定，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第十條第一項逾期債權及催收款項之轉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臻周延。

- 二、參照第十條第一項核決程序之修訂，爰配合修訂第十三條第二項轉銷呆帳經評估確無追索實益者免於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之核決程序為得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 三、本次修訂條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且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檢陳「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債權催收款呆帳處理制度及程序」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修訂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第六點至第九點。
- 二、依據稽核室於 104 年度一般稽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修訂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第十七

點及第十九點條文內容，將投資標的之淨值減損納入控管，同時合併為第十八點。

三、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修訂。

四、相關修訂條文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修正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

案由：有關「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ranch (OIU),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的各項作業，擬依相關規定，委託總公司代為處理，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乙案，業經金管會於104年9月7日金管保綜字第10400945120號函准予照辦（請參閱附件）。

二、依金管會之核准函，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奉准設立後，應辦理繳交特許費、銀行開戶及專撥營業所用資金，檢附「請領設立許可證申請書」向金管會請領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三、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4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業務委託總公司代為處理。爰擬於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開業後，將其所有業務委託總公司代為處理，與總公司同址營業，並依總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及相關規範運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2.3.2 規定 - 董事會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增修訂，應陳送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二、考量本公司發展願景、業務發展策略、市場實際狀況、風險調整後績效(RAROC)、擬訂之 105 年營運目標及風險胃納使用測度與設定數值的合理性後，105 年擬維持本公司風險胃納及調整各地區風險容忍度。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

第五案：

風險管理部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產險公會函轉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0062661 號函辦理。依上述函示：「保險業自即日起應依旨揭作業規範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除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並應於 104 年度年底前完成機制之建置。」。
- 二、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草案(下稱本政策)，係依據「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

範」第 5 點規定之政策內容大項，會同各單位 ORSA 工作小組成員共同研議，並提報 10 月 2 日召開之 104 年第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請參閱附件：104 年第 4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錄第 7 頁及簡報資料第 57 頁)

三、謹將本政策訂定要點臚列於下：

- (一)訂定本政策的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訂定本政策的目的。(第二條)
- (三)ORSA 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關連說明。(第三條)
- (四)ORSA 之權責劃分，與執行和陳報流程。(第四條)
- (五)ORSA 相關文件紀錄之保存及年限。(第五條)
- (六)定期執行 ORSA 之時程規劃。(第六條)
- (七)當公司風險輪廓有顯著改變或有重大事故發生時將嚴重影響公司之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之增減，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清償能力，特訂定三點發生時機，額外執行 ORSA 機制，以加強資本管理及維持清償能力。(第七條)
- (八)政策的施行。(第八條)

四、檢陳「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草案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

第六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柯曉南將於明(105)年 1 月 1 日退休，有關總稽核乙職，擬調升稽核室稽核(副協理級)吳憲

宏代理；本案通過後須俟報奉金管會核准，並自明(105)年1月1日生效，謹報請 審議。

說 明：

一、柯總稽核將自明年1月1日起退休，因考量本公司用人一向精簡，總稽核職缺遞補之作業仍在進行中，擬陳請同意由稽核室稽核(副協理級)吳憲宏代理總稽核。

二、按吳稽核自65年5月19日起歷任本公司資訊部(室)主任、經理、企劃本部經理、稽核室稽核(副協理級)等職務，以其學、經歷，足以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並已奉准自本(104)年11月1日起晉升稽核(協理級)。

經查吳稽核之學、經歷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條件規定。

又吳稽核並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各款及第六條所列情事，且本公司總稽核為專職，不兼任其他職務。

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條第4項規定，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本案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金管會核准後，自明(105)年1月1日生效。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